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140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明凱

仇敬丞

吳富吉

蔡政育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6937號、第7147號、第8106號、第1017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一、A 1 0 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4及附表二編號1所示共伍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4及附表二編號1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

01 二、A 1 1 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4及附表二編號1所示共伍罪，各
02 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4及附表二編號1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
03 收。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拾月。

04 三、A 1 2 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共肆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
05 1至4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06 四、A 1 3 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共肆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
07 1至4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貳月。

08 犯罪事實

09 一、A 1 0 基於參與犯罪組織、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之犯意，
10 於民國114年3月間之某時起，加入由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
11 「奧德賽」、「奧利給」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
12 所組成之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
13 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並
14 接續招募A 1 1、A 1 3加入本案詐欺集團。A 1 1、A 1
15 2、A 1 3則各自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114年3月17
16 日前之某時起，加入本案詐欺集團。A 1 0 負責擔任指示取
17 款位置之角色，A 1 3 負責擔任前往指定處所取款之車手，
18 A 1 1 負責擔任搭載A 1 3 至取款處所之司機，A 1 2 負責
19 擔任交付提款卡予車手，以及收取A 1 1、A 1 3 提領款項
20 之收水手。嗣A 1 0、A 1 1、A 1 2、A 1 3 與本案詐欺
21 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
22 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之不詳
23 成員，以如附表一「詐欺實施時間及方式」欄所示之方式，
24 對各編號所示之人施行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於如附表
25 一「匯入帳戶、時間及金額」欄所示之時間，匯款各編號所
26 示之金額至所示之帳戶，復由其等依「提領時間、地點、方
27 式及金額」欄所示之分工方式，將提領款項層層轉交至本案
28 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
29 該等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30 二、A 1 0、A 1 1 因懷疑A 1 3 及其友人吳○承（00年0月
31 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欲私吞本案詐欺集團所提領之款

01 項，而生爭執，A 1 0、A 1 1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男子
02 （下稱A男），竟基於三人以上共同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犯
03 意聯絡，先由A 1 1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夥
04 同A男前往高雄市岡山區某處找A 1 3及吳○承，並於114年
05 3月17日3時15分許，藉故搭載其等至址設高雄市○○區○○
06 ○路00號之太陽旅館（下稱太陽旅館），使其等心生畏怖，
07 無法脫離A 1 1、A男之實力支配之下，嗣A 1 1使用通訊
08 軟體與A 1 0進行視訊通話，復由A 1 0向A 1 1稱「先塞
09 先塞（即打巴掌之意）」、「不要給他（指A 1 3）機會」
10 等語，A 1 1遂以徒手毆打A 1 3（無證據證明有成傷），
11 再由A 1 0向A 1 1稱「來，現在怎樣，叫他（指吳○承）
12 自己塞10個喔」等語之方式，迫使吳○承以其左右手輪流自
13 我掌嘴26下始停手（無證據證明有成傷），致使A 1 3、吳
14 ○承心生畏懼，直至同日5時許，A 1 1、A男方離開上開旅
15 館，A 1 0、A 1 1及A男即以上開方式共同剝奪A 1 3、
16 吳○承之行動自由。

17 理 由

18 壹、程序部分

- 19 一、本案被告A 1 0、A 1 1、A 1 2、A 1 3（下合稱被告4
20 人）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
21 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以外之罪，並均於本院行
22 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依刑事訴
23 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經評議結果，裁定改由受命法
24 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
25 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
26 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
27 之限制，合先敘明。
- 28 二、按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
29 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組
30 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定有明文。是證人於警詢
31 時之陳述，在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案件，即絕對不具證

01 據能力，自不得採為判決基礎。又上開規定係排除一般證人
02 於警詢陳述之證據能力之特別規定，然被告於警詢之陳述，
03 對被告本身而言，則不在排除之列，至於共同被告於警詢中
04 以被告身分之陳述，對其他被告而言，仍屬被告以外之人之
05 陳述，性質亦屬證人之陳述，自應適用上開規定予以排除其
06 證據能力。準此，本院下列所援引之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
07 依前揭規定及說明，就被告A 1 0所犯之參與犯罪組織罪、
08 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被告A 1 1、A 1 2、A 1 3所
09 犯之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均無證據能力。

10 貳、實體部分

11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12 (一)就犯罪事實一部分，業據被告4人於偵查、本院訊問、準備
13 程序及審判程序中均坦承不諱（見偵一卷第273頁；偵二卷
14 第14頁、第174頁；偵三卷第95頁、第116頁；聲羈二卷第32
15 頁；聲羈三卷第28頁；金訴一卷第98頁、第104頁、第108
16 頁；金訴二卷第180頁、第191頁、第200頁、第210頁至第21
17 1頁、第222頁、第234頁至第235頁、第270頁至第271頁），
18 且互核一致，核與如附表一「告訴人」欄所載各告訴人於警
19 詢時所述情節相符（上開證人警詢所述僅用於證明被告4人
20 所犯參與犯罪組織以外之犯行），並有如附表一「相關書
21 證」欄所載之證據在卷可稽，足認被告4人之任意性自白與
22 事實相符，堪予採信。

23 (二)就犯罪事實二部分，業據被告A 1 0、A 1 1於本院準備程
24 序及審判程序中均坦承不諱（見金訴二卷第191頁、第210頁
25 至第211頁、第222頁、第234頁至第235頁、第270頁至第271
26 頁），且互核一致，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A 1 3之證述情節
27 相符，並有太陽旅館旅客訂房資料（見偵四卷第171頁）、
28 道路監視器錄影畫面及車牌辨識系統翻拍照片（見偵四卷第
29 163頁至第169頁）、手機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見警四卷第61
30 頁至第66頁）、檢察官勘驗筆錄（見偵四卷第173頁至第179
31 頁）在卷可稽，足認被告A 1 0、A 1 1之任意性自白與事

01 實相符，堪予採信。

02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4人上開犯行，均堪認定，
03 應予依法論科。

04 二、論罪科刑

05 (一)法律適用之說明

06 1.按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
07 重詐欺取財之行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
08 繼續進行，故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取財之
09 行為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
10 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應僅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
11 院之案件」為準，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
12 之首次加重詐欺取財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
13 取財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就其他加重詐欺取財犯行單獨論罪
14 科刑即可，無須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

15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110年度台上字第776
16 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行為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
17 中，倘本於便利犯罪組織運作之同一目的，而招募他人加入
18 該組織，即屬一行為觸犯上開二罪名，應依想像競合犯論
19 處。又招募多人加入犯罪組織之行為，招募者乃企圖使第三
20 人認識犯罪組織宗旨目標之計畫性行動，而進行招募成員，
21 以促進犯罪組織繼續存在或目的之實現，所侵害者為社會法
22 益。在自然意義上固或有招募之數行為，然行為人倘主觀上
23 係基於同一犯意，客觀上為利用同一機會，且侵害同一社會
24 法益，則應論以包括的一罪，以免評價過度(最高法院110
25 年度台上字第4397號、第4399號、第4400號判決意旨參
26 照)。

27 2.被告4人於本案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首次加重詐欺取財犯
28 行，自114年5月27日起繫屬於本院，為被告4人參與本案詐
29 欺集團後所犯案件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且於上開繫屬
30 日後，被告4人均無其他因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之加重詐欺行
31 為經起訴，而受判決併予審究參與犯罪組織罪確定等情，有

01 有本院收文戳及其等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見金訴一
02 卷第3頁；金訴二卷第109頁至第168頁）。是被告4人均應就
03 此首次參與詐欺取財之行為，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

04 3.被告A 1 0於參與犯罪組織行為繼續中，本於便利犯罪組織
05 運作之同一目的，客觀上利用同一機會，而接續招募被告A
06 1 1、A 1 3加入本案犯罪組織，揆諸上開說明，被告A 1
07 0應屬一行為觸犯參與犯罪組織、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2
08 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是就其所犯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之
09 部分，亦應於上開首次加重詐欺取財之行為中論處。

10 4.至被告A 1 0另案所涉詐欺案件（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223
11 號、第224號、112年度金訴字第31號）、被告A 1 2另案所
12 涉詐欺案件（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4024
13 號）、被告A 1 3另案所涉詐欺案件（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
14 3年度審簡字第416號、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40
15 號、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862號、臺灣高雄地
16 方法院114年度審金訴字第38號）雖均繫屬於本案之前，然
17 上開案件與其等本案所犯詐欺集團均非屬同一詐欺集團一
18 節，業據其等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承明確（見金訴二卷第18
19 1頁、第201頁、第211頁），且觀諸各該案之組織成員、犯
20 罪情節、過程亦與本案大相逕庭，堪認各該案與本案詐欺集
21 團均非屬同一犯罪組織甚明，附此敘明。

22 (二)被告4人所犯法條

23 1.核被告A 1 0所為

24 (1)就附表一編號1所示部分，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
25 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同條例第4條第1項之招募他人加
26 入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
27 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28 (2)就附表一編號2至4所示部分，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29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30 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31 (3)就附表二編號1所示部分，係犯刑法第302條之1第1項第1款

01 之三人以上共同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其於剝奪吳○承行動
02 自由之過程中，以恐嚇手段迫使吳○承行無義務之事，所構
03 成之強制及恐嚇危害安全犯行之低度行為，為其所犯三人以
04 上共同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5 2.核被告A 1 1所為

06 (1)就附表一編號1所示部分，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
07 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
08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
09 般洗錢罪。

10 (2)就附表一編號2至4所示部分，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11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2 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13 (3)就附表二編號1所示部分，係犯刑法第302條之1第1項第1款
14 之三人以上共同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其於剝奪吳○承行動
15 自由之過程中，以恐嚇手段迫使吳○承行無義務之事，所構
16 成之強制及恐嚇危害安全犯行之低度行為，為其所犯三人以
17 上共同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
18 罪。

19 3.核被告A 1 2所為

20 (1)就附表一編號1所示部分，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
21 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
22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
23 般洗錢罪。

24 (2)就附表一編號2至4所示部分，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25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6 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27 4.核被告A 1 3所為

28 (1)就附表一編號1所示部分，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
29 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
30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
31 般洗錢罪。

01 (2)就附表一編號2至4所示部分，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02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3 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04 5.公訴意旨雖認被告A 1 2、A 1 3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業先繫
05 屬於另案，惟各該案與本案詐欺集團非屬同一詐欺集團，業
06 經本院認定如前，公訴意旨容有誤會，而未論及被告A 1
07 2、A 1 3就本案首次參與詐欺取財之行為，尚構成參與犯
08 罪組織罪，然此部分與檢察官起訴之事實，並經本院判決有
09 罪之部分為裁判上一罪之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復經本院
10 當庭告知檢察官、被告A 1 2、A 1 3可能涉犯此部分之罪
11 名（見金訴二卷第221頁、第233頁至第234頁），使之為辯
12 論，自無礙於其等之攻擊及防禦權，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13 6.未按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
14 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2分之1，兒童及少年
15 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定有明文。該條文之加重處
16 罰要件須以行為人明知或可得而知其所教唆、幫助、利用或
17 共同犯罪之人或犯罪之對象係兒童及少年為限，始得予以加
18 重處罰。倘行為人確實不知其所教唆、幫助、利用或共同犯
19 罪之人或犯罪之對象係兒童及少年，仍強令行為人負本條規
20 定之加重責任，顯屬過苛（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35號
21 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少年吳○承係00年0月生，於被告
22 A 1 0、A 1 1為本案犯罪事實二所載犯行時僅16歲，有其
23 身分證翻拍照片在卷可依（見警四卷第66頁），惟被告A 1
24 0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稱：伊當下不知道吳○承未成年，事
25 後有人傳吳○承之身分證件給伊，方知悉吳○承未成年等語
26 （見金訴二卷第211頁），被告A 1 1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
27 稱：伊當下不知悉吳○承未成年，吳○承長的高高的，臉看
28 起來比較成熟，不像未成年等語（見金訴二卷第191頁），
29 參以吳○承案發時已甚為接近成年，暨其身形與一般成年人
30 並無二致，有案發時手機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在卷可佐（見警
31 四卷第65頁至第66頁），足認被告A 1 0、A 1 1確難以認

01 識到吳○承係未滿18歲之少年，亦符常情，且卷內亦無其他
02 證據可證明被告A 1 0、A 1 1知悉或可得而知吳○承係未
03 滿18歲之少年，揆諸前揭說明，尚難援引上開規定加重其
04 刑，附此敘明。

05 (三)實質上一罪

- 06 1.被告A 1 0接續招募被告A 1 1、A 1 3 2人加入本案詐欺
07 集團之招募行為，係於相近之時間所為，且犯罪目的均在壯
08 大本案詐欺集團組織，客觀上利用同一機會，在刑法評價
09 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
10 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 11 2.被告4人與本案詐欺集團間，分別於附表一編號1至2、4所示
12 之密接時間，有多次向各該告訴人實行詐術使其交付財物之
13 犯行，或各接續為多次取款之行為，均係基於三人以上共同
14 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而為，所侵害之法益亦屬同一，
15 各行為之獨立性復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
16 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
17 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各論
18 以接續犯之一罪。

19 (四)裁判上一罪

- 20 1.被告A 1 0就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犯行，係以一行為觸犯參
21 與犯罪組織、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22 財、一般洗錢等4罪；如附表一編號2至4所示之犯行，均係
23 以一行為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等2罪，各
24 均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之三人以
25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 26 2.被告A 1 1、A 1 2、A 1 3就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犯行，
27 均係以一行為觸犯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28 一般洗錢等3罪；如附表一編號2至4所示之犯行，均係以一
29 行為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等2罪，各均為
30 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
31 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1 3.被告A 1 0、A 1 1就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犯行，係以一行
02 為同時侵害A 1 3、吳○承之行動自由，為想像競合犯，應
03 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處。

04 (五)共同正犯

05 1.按共同正犯之間，原不以直接發生犯意聯絡者為限，即有間
06 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也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於行為
07 當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
08 於共同正犯之成立。經查，被告4人依照本案詐欺集團之指
09 示，分別為招募詐欺集團成員、擔任取款車手、司機、收水
10 手等行為，雖未直接對本案各該告訴人實施詐欺行為，然被
11 告4人上開行為乃係本案詐欺集團遂行犯罪計畫不可或缺之
12 重要環節，被告4人與本案詐欺集團間透過分工合作及互相
13 支援而從事本案犯罪行為，自應就所參與犯罪之全部犯罪結
14 果共同負責。基此，被告4人與本案詐欺集團間就本案加重
15 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
16 以共同正犯。

17 2.被告A 1 0、A 1 1與A男間就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犯行，有
18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9 (六)數罪併罰

20 1.被告A 1 0、A 1 1就附表一編號1至4及附表二編號1所示
21 之5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2 2.被告A 1 2、A 1 3就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之4罪間，犯意
23 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4 (七)刑之減輕事由

25 1.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26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27 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所稱「其犯罪所得」，係指行
28 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倘行為人並未實際
29 取得個人所得，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合於該
30 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要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大字第4
31 096號裁定意旨參照）。

01 2.被告4人本案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為詐欺犯罪危
02 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之詐欺犯罪，被告4人於偵查、本院
03 訊問、準備程序及審判程序中均自白犯行，業如前述，且被
04 告4人均獲有犯罪所得（詳後述），其中除被告A 1 2具狀
05 明確表示以其扣案之自有現金抵繳犯罪所得外，被告A 1
06 0、A 1 1、A 1 3迄今均未繳回犯罪所得，有被告A 1 2
07 之陳述狀及本院收費處答詢表在卷可考，足認被告A 1 2已
08 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至被告A
09 1 0、A 1 1、A 1 3則無從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10 3.被告4人就其等所犯參與犯罪組織；被告A 1 0就其所犯招
11 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部分，既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2 亦分別符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第2項後段
13 之減刑規定，被告A 1 2並已自動繳交其所得財物，業如前
14 述，亦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規定。然因
15 被告4人於本案係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是
16 就此部分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得減刑部分，本院將於量刑時
17 併予審酌（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第4408號判
18 決意旨參照）。

19 (八)爰以被告4人之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下述量刑證據與事
20 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暨衡酌被告4人
21 所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4罪均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22 罪，犯罪類型、手法均相類，犯罪時間均集中於114年3月18
23 日當日，且所侵害者皆為財產法益，而被告A 1 0、A 1 1
24 所犯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罪，犯罪類型及侵害法益則與上
25 開詐欺犯罪有別等情狀，定其等各自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
26 示：

27 1.被告4人均不思以正當工作謀生立身，竟加入本案詐欺集團
28 分別為招募詐欺集團成員、擔任取款車手、司機、收水手等
29 行為，使本案詐欺集團得以製造金流斷點，規避查緝。被告
30 A 1 0、A 1 1更僅因細故，竟採取妨害被告A 1 3、吳○
31 承自由之方式為之，破壞社會秩序及治安，影響國民對社

01 會、人性之信賴感，被告4人所為均殊值非難。

02 2.被告A 1 0 本案係負責招募詐欺集團成員及指示取款位置，
03 被告A 1 1 負責擔任載送車手之司機，被告A 1 3 負責擔任
04 取款車手，提領詐欺所得款項，被告A 1 2 負責擔任收水手
05 及轉交提款卡，暨考量本案各該告訴人遭詐欺之金額，及被
06 告A 1 0、A 1 1 妨害被告A 1 3、吳○承自由之時間長
07 短、角色分工及參與情節之法益侵害程度。

08 3.被告A 1 0 於本案案發前，曾因加重詐欺案件遭法院判處罪
09 刑確定；被告A 1 1 於本案案發前，曾因施用毒品、傷害、
10 傷害致死、遺棄等案件遭法院判處罪刑確定；被告A 1 2 於
11 本案案發前，曾因加重詐欺、強制性交、殺人未遂、妨害自
12 由、妨害秘密、偽造文書、加重強盜、傷害、侵占、竊盜、
13 贓物、妨害公務、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遭法院判處
14 罪刑確定；被告A 1 3 於本案案發前，曾因加重詐欺案件遭
15 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之前科素行，有被告4人之法院前案紀錄
16 表在卷可憑（見金訴二卷第109頁至第168頁）。

17 4.被告A 1 0 自陳學歷為高職畢業，從事冷氣師傅工作，每日
18 薪資約新臺幣（下同）3,000元，已婚，有2名未成年子女，
19 入監前與配偶及子女同住；被告A 1 1 學歷為高中肄業，從
20 事板模工作，每日薪資約3,100元，已婚，有2名未成年子
21 女，目前與配偶及子女同住；被告A 1 2 學歷為國小畢業，
22 從事科技廠技術員，每月薪資約4萬5,000元至5萬2,000元，
23 未婚，沒有小孩，入監前與父、母親同住；被告A 1 3 學歷
24 為國中畢業，從事搬運貨物工作，每月薪資約3萬元至3萬5,
25 000元，未婚，沒有小孩，入監前與父親同住之智識程度、
26 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金訴二卷第271頁至第272頁被告4
27 人於本院審判程序所述）。

28 5.被告4人始終坦承犯行，並均具備前述輕罪即參與犯罪組織
29 罪之減刑事由，被告A 1 0 亦具備前述輕罪即招募他人加入
30 犯罪組織罪之減刑事由，被告A 1 2 亦具備前述輕罪即一般
31 洗錢罪之減刑事由，惟均未能與本案各該告訴人達成調解，

01 賠償其等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

02 (九)至被告4人就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各該犯行，雖均同時構成
03 一般洗錢罪，然本院綜合上述所敘及之各開量刑事由，認上
04 開刑之宣告已足以充分評價被告4人行為之罪責程度，爰不
05 另行宣告輕罪即一般洗錢罪之併科罰金刑，附此敘明（最高
06 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

07 三、沒收

08 (一)洗錢標的

09 1.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採義務沒收原則，惟105年7月1
10 日修正施行之刑法、刑法施行法相關沒收條文，已將沒收制
11 度定性為「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獨立法律效果，並
12 為所有刑事普通法及刑事特別法之總則性規定，則刑法總則
13 關於沒收之規定，因屬干預財產權之處分，於不牴觸特別法
14 之情形下，關於比例原則及過度禁止原則之規定，如刑法第
15 38條之2第2項所定關於沒收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
16 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
17 者，而得不宣告沒收或酌減之規定，並不排除在適用特別法
18 之外，俾賦予法官在個案情節上，得審酌宣告沒收是否有不
19 合理或不妥當之情形，以資衡平。基此，本案雖適用洗錢防
20 制法第25條第1項沒收規定，自仍可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21 規定，審酌是否宣告沒收或酌減之。

22 2.經查，被告4人依本案詐欺集團指示各自分工，將詐欺所得
23 款項層層轉交至本案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以此方式隱匿詐
24 騙款項之去向，該款項固為被告4人於本案所掩飾之洗錢財
25 物，本應全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
26 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被告4人既已將本案所收取之款
27 項，轉交與本案詐欺集團，被告4人均對於上開款項即無事
28 實上之管理、處分權限，若對被告4人宣告沒收上開款項，
29 顯有過苛之虞，故均不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

30 (二)犯罪所得

31 1.被告A10、A11、A12、A13就附表一編號1至4所

01 示之犯行，分別獲有報酬855元（提領金額0.5%）、1,710元
02 （提領金額1%）、2,000元（單日報酬）、3420元（提領金
03 額2%）等情，業據其等於本院準備程序供稱在卷（見金訴二
04 卷第181頁、第191頁至第192頁、第201頁、第211頁至第212
05 頁），是上開報酬既為被告4人就上開犯行所獲取，自屬被
06 告4人之犯罪所得，其中除被告A 1 2以其扣案之自有現金
07 抵繳犯罪所得（即附表三編號13-1所示）外，被告A 1 0、
08 A 1 1、A 1 3迄今均未繳回犯罪所得，已如前述。基此，
09 上開犯罪所得既未實際發還被害人，且無過苛調節條款之適
10 用，就被告A 1 2部分，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
11 定，於被告A 1 2所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之罪主文欄
12 中，依比例分別宣告沒收；就被告A 1 0、A 1 1、A 1 3
13 部分，上開犯罪所得縱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14 前段、第3項規定，於其等所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之罪
15 主文欄中，依比例分別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16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7 2.至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3-1、13-2所示之現金5,000元（其中
18 如附表三編號13-1所示之現金2,000元，已用於抵繳犯罪所
19 得），被告A 1 2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堅稱：該筆現金係伊私
20 人所有，與本案無關等語（見金訴二卷第202頁）；扣案如
21 附表三編號5所示之現金1,300元，被告A 1 0於本院準備程
22 序中堅稱：該筆現金係伊向大嫂所借款項，與本案無關等語
23 （見金訴二卷第212頁），亦無其他證據證明該筆款項即為
24 其等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復酌以該等款項均非鉅額，且與
25 其等所陳每月薪資收入亦非不成比例，尚無事實足以證明係
26 其他違法行為所得，就附表三編號13-2、5所示部分，乃不
27 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28 (三)犯罪所用之物

29 1.扣案如附表三編號3所示之手機1支，為被告A 1 0與本案詐
30 欺集團成員聯繫所用；如附表三編號7所示之手機1支，為被
31 告A 1 2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聯繫所用；如附表三編號15所

01 示之手機1支，為被告A 1 3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聯繫所
02 用；如附表三編號17所示之筆記型電腦2台，為被告A 1 3
03 用來更改本案用以提領詐欺款項之提款卡密碼所用等情，業
04 據被告A 1 0、A 1 2、A 1 3供稱在卷（見金訴二卷第18
05 2頁、第202頁、第212頁），均屬其等為本案犯罪所用之物
06 無訛，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就上
07 開扣案物，分別於其等所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各罪主文
08 欄中，均宣告沒收。

09 2.至扣案如附表三編號6所示之手機，被告A 1 1於本院準備
10 程序中堅稱：該手機係伊私人所用，與本案無關，當初用以
11 聯繫本案詐欺集團之手機（即如附表四編號1所示）已經還
12 給本案詐欺集團等語（見金訴二卷第192頁），亦查無其他
13 積極證據可認如附表三編號6所示之手機與本案有何關聯，
14 爰不予宣告沒收。然未扣案如附表四編號1所示之手機1支，
15 既為被告A 1 1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聯繫所用，自屬其為本
16 案犯罪所用之物，縱未扣案，仍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17 第48條第1項、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於被告A 1 1所犯如
18 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各罪主文欄中，均宣告沒收，並於全部
19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0 (四)犯罪預備之物

21 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2所示之金融卡17張；如附表三編號18所
22 示之金融卡10張，均未用於本案犯行，但均為準備要去提領
23 被害人遭詐騙款項所用等情，業據被告A 1 2、A 1 3供稱
24 在卷（見金訴二卷第182頁、第202頁），足認上開金融卡各
25 為其等所為參與本案詐欺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中，供詐欺犯
26 罪預備之物，且為其等所得支配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
27 項前段規定，於被告A 1 2、A 1 3所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4
28 所示各罪主文欄中，均宣告沒收。

29 (五)至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所示之物，為被告A 1 0所有，供其
30 私人所用，與本案無關；扣案如附表三編號2所示之物，為
31 被告A 1 0所有，還是空機，尚未使用，與本案無關；扣案

01 如附表三編號4所示之物，為被告A 1 0所有，供其施用毒
02 品所用之物，與本案無關；扣案如附表三編號8至9所示之
03 物，均為被告A 1 2所有，供其私人所用，與本案無關；扣
04 案如附表三編號10至11所示之物，均為被告A 1 2所有，供
05 其施用毒品所用，與本案無關；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4所示之
06 物，為被告A 1 3所有，還是空機，尚未使用，與本案無
07 關；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6所示之物，為被告A 1 3所有，供
08 其私人所用，與本案無關等情，業據其等供稱在卷（見金訴
09 二卷第182頁、第202頁、第212頁）。此外，亦查無其他積
10 極證據可認上開扣案物與本案有何關聯，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11 （銷燬）。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3 段，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A 0 1提起公訴，檢察官曾馨儀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16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陳凱翔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1 逕送上級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23 書記官 陳麗如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26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27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8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29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30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01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02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04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05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06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07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08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09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10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11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12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13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4條

14 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5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16 意圖使他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實行犯罪，而犯前項之罪者，處1
17 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千萬元以下罰金。

18 成年人招募未滿十八歲之人加入犯罪組織，而犯前二項之罪者，
19 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0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他人加入犯罪組織或妨害其
21 成員脫離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千萬
22 元以下罰金。

23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之1

25 犯前條第1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6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8 二、攜帶兇器犯之。

29 三、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

01 四、對被害人施以凌虐。
 02 五、剝奪被害人行動自由七日以上。
 0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04 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第1項第1款至第4款之未遂犯罰之。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7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8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8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9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0 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附表一】
 23

編號	告訴人	詐欺實施時間及方式	匯入帳戶、時間及金額（新臺幣）	被告提領時間、地點、方式及金額（新臺幣）	主文
1	A 0 3 （見警一卷第206頁至第211頁）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3月12日之某時許，向A 0 3佯稱：銀行帳戶須先經審核，始可兌換獎金，致A 0 3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右列匯款。	(1)鄭雅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114年3月18日18時33分許、5萬元	統一超商翔盛門市ATM（設於高雄市○○區○○路000號） 由被告A 1 0指示被告A 1 1駕駛牌照號碼6898-GN自用小客車搭載被告A 1 3，先於114年3月18日18時36分許，提領2萬元；同日18時37分	A 1 0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3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A 1 1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

	而依指示為右列匯款。		月18日20時13分許，提領3萬8,000元，復於同日20時45分許，前往高雄市鳥松區中山路某某市場，將款項交付與駕駛牌照號碼RCG-3292號租賃小客車之被告A12 【共提領3萬8,000元】	A11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如附表四編號1所示之物及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捌拾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A12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玖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7、12所示之物及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均沒收。 A13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5、17至18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佰陸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鄭雅云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見警一卷第13頁至第17頁） * 告訴人A05與詐欺集團成員間對話紀錄擷圖（見警一卷第183頁至第184頁） * 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之社群軟體INSTAGRAM頁面及抽獎網站擷圖（見警一卷第185頁至第186頁） * 告訴人A05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見警一卷第187頁） * 114年3月18日監視器影像擷圖（見警一卷第57頁至第67頁、第95頁至第97頁） *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大埔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警一卷第175頁、第179頁至第181頁、第189頁）			
4	A06（見警一卷第62頁至第164頁、第171頁至第172頁）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3月18日之某時許，向李彥臻佯稱：帳戶需開通認證權限等語，致李彥臻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右列匯款。	(1) 鄭雅云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 114年3月18日20時16分許、4萬9,987元 ② 114年3月18日20時18分許、1萬8,123元	全家超商鳥松仁美門市A12（設於高雄市○○區○○路0000號） 由被告A10指示被告A11駕駛牌照號碼6898-GN自用小客車搭載被告A13，先於114年3月18日20時23分許，提領6萬8,000元，復於同日20時45分許，前往高雄市鳥松區中山路某某市場，將款項交付與駕駛牌照號碼RCG-3292號租賃小客車之被告A12 【共提領6萬8,000元】	A10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3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肆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A11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如附表四編號1所示之物及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佰捌拾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A12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7、12所示之物及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均沒收。 A13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5、17至18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參佰陸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鄭雅云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見警一卷第13頁至第17頁） * 告訴人A06與詐欺集團成員間對話紀錄及相關資訊擷圖（見警一卷第167頁至第168頁、第170頁、第173頁） * 告訴人A06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及手機提款序號擷圖（見警一卷第168頁至第170頁、第173頁） * 114年3月18日監視器影像擷圖（見警一卷第57頁至第67頁、第95頁至第97頁） *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明秀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警一卷第157頁至第161頁）			

【附表二】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犯罪事實二	A10犯三人以上共同剝奪他人行動自由

(續上頁)

01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A 1 1 犯三人以上共同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	--	---

02

03

【附表三】扣案物

編號	扣押物品	數量	所有人
1	蘋果廠牌iPhone手機（藍色，含SIM卡1張）	1支	A 1 0
2	蘋果廠牌iPhone手機（白色）	1支	A 1 0
3	蘋果廠牌iPhone XR手機（含SIM卡1張）	1支	A 1 0
4	K盤	1個	A 1 0
5	現金新臺幣1,300元		A 1 0
6	蘋果廠牌iPhone 13手機	1支	A 1 1
7	蘋果廠牌iPhone 14手機（含SIM卡1張）	1支	A 1 2
8	Realme 13手機（含SIM卡1張）	1支	A 1 2
9	VIVO V50手機（含SIM卡1張）	1支	A 1 2
10	甲基安非他命	3包	A 1 2
11	吸食器	1個	A 1 2
12	金融卡（即警二卷第61頁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至3；警二卷第69頁至第71頁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5至18所示之物）	17張	A 1 2
13-1	現金新臺幣2,000元		A 1 2
13-2	現金新臺幣3,000元		A 1 2
14	蘋果廠牌iPhone手機（黑色）	1支	A 1 3
15	蘋果廠牌iPhone SE手機（含SIM卡1張）	1支	A 1 3
16	蘋果廠牌iPhone 15手機（含SIM卡1張）	1支	A 1 3
17	筆記型電腦	2台	A 1 3
18	金融卡（即警三卷第15頁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至10所示之物）	10張	A 1 3

04

05

【附表四】未扣案物

編號	內容	數量	所有人
1	蘋果廠牌iPhone 7手機（含SIM卡1張）	1支	A 1 1

(續上頁)